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决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王 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